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原告 林子涵

被告 詮格有限公司

兼上 1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施柏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3,053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係包括當事人為複數之主觀訴之合併在內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施柏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；(二)詮格有限公司（下稱詮格公司）應給付原告266,000元；(三)詮格公司應給付原告1,520,487元。核諸前揭聲明：

(一)就原告對施柏宏為請求部分即聲明第(一)項言：原告依離婚協議書約定請求施柏宏給付36萬元、依還款協議書約定請求施柏宏給付19萬元，前者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、後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

01 定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950元。

02 (二)就原告對詮格公司為請求部分即聲明第(二)、(三)項言：原告
03 請求詮格公司給付工資266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4 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2,87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
05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應徵
06 收第一審裁判費956元；原告另請求詮格公司給付股利所
07 得1,520,48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
08 一審裁判費為16,147元。

09 (三)綜上，原告之訴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053元（計算
10 式：5,950+956+16,147=23,053元）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
11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2 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9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21 書記官 游峻弦